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 113 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1,775,747,696 元。

二、依 114 年 3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36,330,041 股（扣除庫藏股 1,500,000 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 681,650,205 元，具體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 114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前揭修訂條文之公司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定義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之人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鑒於

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